

#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闽0921破3号

2025年3月31日,本院根据福建浦海船业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五星环球(福建)造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福建汇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五星环球(福建)造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五星环球(福建)造船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5月5日前,向五星环球(福建)造船有限公司管理人[联系地址: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宝信行政公馆2805;联系人员:缪巩益18650114303,何文周13950598901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五星环球(福建)造船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五星环球(福建)造船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5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

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